

第一节、基本概念：法律效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8_8A_82_E3_c25_21164.htm

五、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体现法律的强制性，指法律的拘束力，即法律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和强制作用。法律生活实践中，人们通常在两种情况下使用“法律效力”概念，一是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（如民法通则、刑事诉讼法）的效力，二是一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（如判决书、调解书、逮捕证治同文本等）的效力。二者的关系首先在于，前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，后者仅仅对特定的人或事具有约束力；其次，后者的效力是由前者派生而来的，是前种效力的体现和实现方式，没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约束力，就不可能有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约束力。因此，无论规范性法律文件还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，都是法律的强制性的反映，所表达的都是“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意思”。法律效力的范围分为时间效力、空间效力、对人的效力和对事的效力，后两者又可以被概括为“对象效力”。时间效力是指法律效力的时间范围，即何时开始生效、何时终止效力。一般来说，法律生效的时间主要有这样几种情况：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；法律自身明文规定生效的具体时间；法律公布后经过一定期限或具备一定条件后生效。法律终止效力的时间主要有：新法律公布施行后，原有法律自动失效；新法律明文规定原有法律的废止时间；有关国家机关颁布专项决议、决定宣布某些法律终止效力的时间；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限届满，或者法律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，等等。空间效力是指法律效力的地域范围，即法律在哪些地方或在什

么区域具有约束力。就一国法律的整体来说，该国的法律通常在其主权管辖范围内有效，但根据国际法的原则，不排除某些法律具有域外效力（即在主权管辖范围外有效）的可能性。对象效力包括对人的效力和对事的效力。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，关于对象效力确定大致有四种原则：（1）属人主义，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国民；（2）属地主义，法律只适用于本国主权管辖范围；（3）保护主义，以维护本国利益为标准，法律适用于所有损害本国利益的行为；（4）以属地主义为主，结合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，这是近代以来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原则。我国法律对象效力的确定也是以第四种原则为标准。就对象效力与时间效力之间的交叉来看，主要涉及法律的溯及力问题，即法律对其颁布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有拘束力。一般而言世界各国的法律都基本认同法律不应该有溯及力，”法律不溯及既往”被视为现代法治的重要原则之一。不过，这主要是针对实体法而言的，在诉讼法中，法律实际上经常溯及既往。另外，我国刑法中的“从旧兼从轻原则”属于“有条件地溯及既往”。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，不同法律形式的效力有高低之分，由此形成法律的效力等级体系，又称法律的效力层次。一般来说，法律的效力层次遵循下列原则：宪法至上原则、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、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、新法优于旧法原则、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原则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